

---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3-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ZJ 公标（2023）01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ZJ 公标（2023）01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3-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一年预算价为 2000.00 万元，三年预算价为 6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 28.0 元/工时。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针对常州市武进区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解决老年人基本居家和照护需求，提升老年人的居家安全系数，扩大服务受惠人群，增强老年人幸福感。

服务范围	乡镇名称	预计服务人数	合计	简要描述
服务范围 1	礼嘉	2211	8213	为特定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特定内容、特定工时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洛阳	2381		
	雪堰	3621		
服务范围 2	前黄	3225	8231	
	湖塘	5006		
服务范围 3	牛塘	1734	8988	
	西湖街道	1010		
	嘉泽	3314		
	湟里	2930		
合计		25432	25432	

注：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服务范围，每个服务范围选定 1 名中标人，投标人需对上述所有服务范围进行投标，仅需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选择性投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由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逐个自行选择中标服务范围，已被选择的中标服务范围后续投标人不得再次选择。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 方式：现场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

（4）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售价：100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

联系方式：0519-863126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潘工

电 话：18018277569，17300668556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3-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报名结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每工时单价报价，由此报价参与评审。</u>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b>书面或电子邮件</b>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b>2023年2月7日17点00分</b> （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或书面形式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晋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b>邮箱：CZJFJS@126.com。</b>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b>常州晋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 ； 联系电话： <b>18018277569</b> ； 通讯地址： <b>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b>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每个服务范围的中标人须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计算公示为：年合同总价*标准费率*履行年限。 缴纳时间： <b>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b>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每标段人民币_____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

---

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

---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4.2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可使用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明确的开标地点。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经认定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双面）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如有，</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有，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12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货物类）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工程或服务类）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前五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服务范围，每个服务范围选定 1 名中标人，投标人需对上述所有服务范围进行投标，仅需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选择性投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由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逐个自行选择中标服务范围，已被选择的中标服务范围后续投标人不得再次选择。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技术分	55		
2.1	目标定位和服务宗旨、理念（10分）	10	<p>投标人有明确且科学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对居家养老服务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方案，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能够结合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符合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且宗旨和理念具有较好的可读性与宣传性得10分；</p> <p>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能较好的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较好体现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得8分；</p> <p>目标定位、发展规划一般、服务宗旨、理念一般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	服务方案（20分）	5	<p><b>信息化(互联网+) 居家养老方案</b></p> <p>能根据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具体需求，提供多渠道沟通具体、完整、科学的信息化(互联网+)居家养老方案的得5分；</p> <p>信息化(互联网+)居家养老方案较完整、科学，能提供较多沟通具体方案的得3分；</p> <p>信息化(互联网+)居家养老方案一般，能提供基本沟通具体方案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b>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的老人服务方案</b></p> <p>能提供根据武进区居家养老具体需求，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老人提出针对性、专业性、科学性强的服务方案的得5分；</p> <p>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的老人有较合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得3分；</p> <p>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的老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b>特殊服务对象方案</b></p> <p>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合理、科学、便于实施的得5分；</p> <p>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b>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案</b> 根据老人身体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案的得 5 分； 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案较科学、专业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案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差、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组织架构和考核培训 (15分)	5	<b>根据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要求配置工作人员，包括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职能部门配置科学合理，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且不冗余的得 5 分；</b> 工作人员配置较好，各职能部门分配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工作人员配置一般，各职能部门分配一般的得 1 分； 配置差或无的不得分。	
		5	<b>结合实际内容，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b> 考核机制健全，相关各项内容合理体现、密切关联，规范清晰的得 5 分； 考核机制较健全，相关各项内容较关联，规范清晰程度较好的得 3 分； 考核机制一般的得 1 分； 考核机制差或无的不得分。	
		5	<b>制定员工培训方案</b> 针对武进区不同区域拟投入的养老服务员工，制定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员工培训方案的得 5 分； 员工培训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3 分； 员工培训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方案差或无的不得分。	
2.4	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 (7分)	7	<b>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防控等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居家养老服务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b> 方案符合实际，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符合实际，科学性、可操作较好的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差或无的不得分。	
2.5	沟通协调方案 (3分)	3	<b>与采购人、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b> 制定项目服务期间与采购人、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综合协调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2 分；	

			综合协调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差或无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35		
3.1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相关内容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养老服务方面的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合同，合同无法清晰载明时间、服务类型的，另需提供原合同签订方的证明并加盖合同签订方公章。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4	供应商在常州设有养老服务站点（含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或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立养老服务站点（含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得4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	提供得分人员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养老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10月-2022年12月连续3个月）。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社会工作师证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含）以上养老服务经验的得1分，五年（含）以上的养老服务经验的得2分。	
3.3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员）、健康管理师、护士、公共营养师、保健按摩师、养老评估员、家政服务员、心理咨询师证书的每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及数量

服务范围	乡镇名称	预计服务人数	合计	简要描述
服务范围 1	礼嘉	2211	8213	为特定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特定内容、特定工时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洛阳	2381		
	雪堰	3621		
服务范围 2	前黄	3225	8231	
	湖塘	5006		
服务范围 3	牛塘	1734	8988	
	西湖街道	1010		
	嘉泽	3314		
	湟里	2930		
合计		25432	25432	

二、服务内容（由中标人通过区级养老信息平台提供以下服务，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如有调整以区文件为准）

1. 助护服务：提供个人护理、足部护理、专业扦脚修脚。
2. 助家服务：提供上门做饭、起居照料。
3. 助洁服务：提供厨房清洁、衣被清洁、家电清洁、上门打扫、卫生间清洁、油烟机深度清洗。
4. 助康服务：提供艾灸按摩。
5. 助聊服务：提供心理慰藉。
6. 助修服务：提供上门维修。
7. 助医服务：提供基础体检。
8. 助浴服务：提供助浴擦身。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新增内容需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三、服务对象：

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均在武进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

#### （一）援助对象

1. 60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
2. 60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三属；
3. 60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疾军人；
4. 60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5.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
6.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区级以上劳模；
7. 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8. 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
9. 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
10. 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

(二) 补助对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对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服务。

(三) 根据实时政策要求需要纳入服务的其他类型对象。

#### 四、服务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类别，由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行业标准 MZ/T 039-2013）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等级确定可享受的服务标准。

1. 援助对象。评估为 0 级（能力完好）、1 级（轻度失能）和 2 级（中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200 元/人·月的服务；评估为 3 级（重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300 元/人·月的服务。

2. 补助对象。享受价值 90 元/人·月的服务。

超出服务标准范围的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费用。

#### 五、服务要求

(1)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36 号），《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发〔2017〕236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22〕83 号）等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若有新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2) 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种类（即本章第二条“服务内容”）应不低于三种（含本数），否则不予以结算；

(3)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人员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得分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具有居家养老服务经验，配备科学合理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4) 充分了解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不定时调研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情况、老人具体需求，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业、科学的服务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包括考核、培训、应急处置等），合理配备组织架构，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5) 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6) 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服务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7) 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8) 负责添置服务内容需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准备好投入民政局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中标人在开始居家养老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9)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常州市武进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以及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姓名、服务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服务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中标人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记录单、常州市武进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社区居家服务商数据接入标准，对接上报服务数据；

(10) 自中标后，须与属地开发区、镇、街道等做好对接工作，并服从考核，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连续为老人服务至合同终止，期间不能间断。

(11) 服务数量方面，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 100%，同时在中标区域内开展居家养老助餐工作，具体以区民政局解释为准。

(12) 服务质量方面，服务人员应工作准时与服务到位，服务态度诚恳，礼仪得当，能够设身处地关心老年人，给予人性化的服务，服务周到细致，每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 90%以上，服务投诉率在 2%以下。

(13)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投标人需配备若干名管理员，管理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1000 人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不满 1000 人按 1000 人计算），管理员必须在在职年龄段内。

(14) 确保护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合理配备一线服务人员，一线服务人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60 人至少配备 1 名一线服务人员。

##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八、结算

1、本项目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三年服务期内除政策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且无任何平台建设和运营补贴，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价中。

2、费用结算：以实际服务的工时进行结算，具体服务类型的工时数量由区民政局制定。

3、费用支付方式：

中标人于每月初出具上月度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明细表（武政办发〔2022〕83号附件4），提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签字确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按季将结算材料报区民



---

政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区慈善总会按季下达服务经费；各镇（开发区、街道）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于本年度内拨付服务机构 90%的服务经费；次年初，区民政局根据区、各镇（开发区、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年度考核结果，结算服务经费的 10%。

服务工时根据服务标准和服务机构最终中标工时单价确定，超出服务标准的按标准结算，低于服务标准的按实际结算。

#### **九、违约及退出机制**

1. 如中标人不能在第三季度完成规定的服务人数覆盖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中标人在下一年度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2. 如中标人发生违反《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质量评估》规定的情况，且连续两个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中低于 90%，服务投诉率高于 2%，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中标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十、考核办法**

以武民财（2020）23 号、武财社（2020）47 号为标准，若有新考核办法发布实施，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发放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站点建设、常规运行、台账管理、安全管理等。

中标人需要与武进区民政局及中标的镇、街道签订三方服务协议书。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点  
丙方（镇、街道）：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_\_\_\_\_（服务区域）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1)助护服务：提供个人护理、足部护理、专业扦脚修脚。
  - (2)助家服务：提供上门做饭、起居照料。
  - (3)助洁服务：提供厨房清洁、衣被清洁、家电清洁、上门打扫、卫生间清洁、油烟机深度清洗。
  - (4)助康服务：提供艾灸按摩。
  - (5)助聊服务：提供心理慰藉。
  - (6)助修服务：提供上门维修。
  - (7)助医服务：提供基础体检。
  - (8)助浴服务：提供助浴擦身。

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新增内容需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3. 服务对象：

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均在武进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

#### (1) 援助对象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三属；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疾军人；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区级以上劳模；  
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  
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  
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

(2) 补助对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对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服务。

(3) 根据实时最新政策要求需要纳入服务的其他类型对象。

4. 服务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类别，由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行业标准 MZ/T 039-2013）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等级确定可享受的服务标准。

(1) 援助对象。评估为 0 级（能力完好）、1 级（轻度失能）和 2 级（中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200 元/人·月的服务；评估为 3 级（重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300 元/人·月的服务。

(2) 补助对象。享受价值 90 元/人·月的服务。

超出服务标准范围的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费用。

5. 服务期限三年，本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_\_\_\_\_年度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合同总价款：**

本服务范围具体区域为：\_\_\_\_\_；预计服务人数：\_\_\_\_\_

签约合同单价\_\_\_\_\_元/工时；合同总价（暂定）\_\_\_\_\_元，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单价以签约合同单价为准（除政策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无任何平台建设和运营补贴），最终工作量按照乙方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丙方核定认可的工作量结算，各种具体服务类型的工时数量由甲方制定。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种类（即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服务内容”）应不低于三种（含本数），否则不予以结算；

### **三、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初出具上月度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明细表（武政办发〔2022〕83号附件4），提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签字确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按季将结算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甲方会同区财政局、区慈善总会按季下达服务经费；各镇（开发区、街道）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于本年度内拨付服务机构90%的服务经费；次年初，甲方根据区、各镇（开发区、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年度考核结果，结算服务经费的10%。

服务工时根据服务标准和服务机构最终中标工时单价确定，超出服务标准的按标准结算，低于服务标准的按实际结算。

###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常州市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和建设，甲方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

2. 丙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做好属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3. 甲方帮助协调丙方为乙方提供镇（街道）级服务中心和站点基本办公用房，乙方所设镇（街道）级站点应当经甲方和丙方审核同意。

4.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和过程进行不定期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核。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区民政局逐级审批后，乙方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并上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区民政局审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自费老人由乙方单独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但相关协议需向甲方报备，乙方服务过程（包含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及自费老人）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考核。

7. 乙方为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乙方为自助老人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服务对象根据服务协议直接结算。

---

8.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须书面报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行。

9. 乙方其他优惠补助政策可按照相关文件享受（以具体文件为准）。

10. 乙方须按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签约老年人信息保密、不得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若乙方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乙方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老人的工作明细表等需每月报甲方一份。

11. 乙方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和工作质量的监督；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考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条件及支付报酬等。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12. 乙方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13. 乙方需制定财务收入支出、人员培训管理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化的要求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和人员储备；乙方按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1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甲方。

16.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制定的有关居家养老方面的政策。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费用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获得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中标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服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质量评估》规定，且连续两个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中低于 90%，服务投诉率高于 2%）。

(2) 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做出其他有损害甲方和丙方权益的行为。

(3) 乙方未按时服务合同范围内的老人（包括乙方不能在第三季度完成规定的服务人数覆盖

---

率)，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4)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

(5) 乙方违反相关服务规定，造成服务对象多次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甲方和丙方负面影响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乙方需将所收费用全额返还。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约的，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合同期满后，则本合同终止、甲方将重新进行招投标选择服务方。如果双方没有达成新的合同，或者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提前解约等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乙方应当在到期后或甲方通知解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物业，将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和设施搬走，并不能对物业装修进行任何破坏（如属于不可移动、不可拆除的构筑物、附着物，归甲方/镇/街道所有，且无须向乙方给予任何补偿）。若 3 个工作日内未搬走，视为对相关物品和设施遗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理，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新服务方交接工程中，不得有对后续服务、甲方/镇/街道名誉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乙方须做好相关资产、相关数据、相关站点等的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无权获得未支付的服务经费。

2. 乙方如对第三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财政部门提出考评复议。

## **七、附则 考核办法**

以武民财（2020）23 号、武财社（2020）47 号为标准，若有新考核办法发布实施，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发放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站点建设、常规运行、台账管理、安全管理等。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丙方的共同考核。

## **八、特别条款**

1. 各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须提供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对采购文件要求所有服务范围进行投标，仅需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选择性投标。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MZJ 公标（2023）01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3-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常州市武进区 2023-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_____ /工时	_____ /工时

注：

- 1、投标报价必须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否则投标无效。
- 2、具体服务内容结算工时数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